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00371號辦理「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貳、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s://www.wfsh.tp.edu.tw/>)。

伍、薪資：

- 一、114學年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最高以新制碩士第1級計，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含補充保費）、提撥勞工退休金。計畫延續時，115學年度起依防護員年資認定之計畫核定金額支給。
- 二、若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中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 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

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詢與教育。
- (五) 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協助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相關表件（<https://www.wfsh.tp.edu.tw/>）。備妥各項檢附表件。

- (一) 第一梯次報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學務處體育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如已寄出郵件資料請 E-MAIL 告知 cteam04@wfsh. tp. edu. tw)，收件後本校將回覆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後續梯次報名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114年8月22日（五）以郵戳為憑。
- (二) 第二次：114年9月1日（一）下午16：00止。
- (三) 第三次：114年9月8日（一）下午16：00止。
- (四) 第四次：114年9月15日（一）下午16：00止。
- (五) 如未錄取，後續梯次由本校另行公告，直至錄取為止。

三、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

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四)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正本(驗畢考試當天歸還，或提供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 具結書。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十) 簡要自傳。

(十一)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

(一)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二) 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三)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四)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二、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三、甄選方式：面試(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50%、工作態度20%、綜合考評10%)。

四、本次甄選發放准考證，請應考人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供查驗；如有臨時遺失准考證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另第一梯次報名者，於當日至人事室報到領取准考證。

五、應考人請根據報考梯次於上午9時3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一)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

(二) 114年9月4日(星期四)。

(三)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四)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114年8月27日（三）（第二次：9月4日（四），第三次：9月11日（四），第四次：9月18日（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校網站（<https://www.wf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 二、正取人員由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三、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以 e-mail 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根據報考梯次並對照下列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一）第一次：114年8月28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二）第二次：114年9月5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三）第三次：114年9月12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四）第四次：114年9月1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據報考梯次並對照下列時間，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一）第一次：114年8月2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第二次：114年9月8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 （三）第三次：114年9月15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 （四）第四次：114年9月22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wfsh.tp.edu.tw/>)。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防護員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wfsh.tp.edu.tw/>)

六、諮詢電話：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體育組(電話：02-22309585分機350)。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話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
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時 間	上午10時起開始（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114年 月 日上午9時30分前至國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試時務請關閉發聲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通訊器。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wfsh.tp.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2309585分機350，體育組長。